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附註1)

本人/	/吾等 ^(附註2)			
地址》				,
	有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的A股/H	[股 ^(附註4) 共	
的登 地址》	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5),或			,
	77		午二時正在中華。	, 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			
	可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r)上按下列指示じ
本人,	/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何	代表可自行酌情投	: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具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合格投資者			
	發行優先股的資格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優先股建議發行方案的議案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2)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4) 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5) 優先股利潤分配方式;			
	(6) 贖回條款;			
	(7) 表決權限制及恢復;			
	(8)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9) 評級安排;			
	(10) 擔保安排;			
	(11) 建議發行後的上市及轉讓安排;			
	(12) 募集資金用途;			
	(13) 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擬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的預案			
5.	審議及批准因發行優先股而籌集的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報告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及將採取的 填補措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至2025年建議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豁免編製《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發行 優先股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授權			

#	決議案	於月期為一零一二年八	(月二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涌函)	A o

日期:2023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7) :	

附註:

- (1) 注意: 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2)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應填上。
-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 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4)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5)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可行使法律、規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 授權的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組成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於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10)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治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12)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 (13) 除非另有定義,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 的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14) 此議案進行表決時,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即2票)的表決權。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票數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兩名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和反對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
- * 僅供識別